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万州白羊府发〔2023〕23号

各村（居）委会：

为深入吸取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综合楼垮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我镇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对我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突出重点，全面排查

各村（居）要充分利用前期已有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排查录入数据，查漏补缺，再次对辖区内的农村房屋进行一次拉网式、地毯式的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范围：一是享受过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房屋或正在实施危房改造处于过渡期间安置的房屋；二是涉及餐饮、住宿、休闲、娱乐、农家乐等用途的农村经营性自建房；三是易受汛期影响的临涯、涉水等区域内房屋；四是老旧、闲置、年久失修、地灾隐患点、C级、D级和存在结构垮塌风险等房屋；五是存在违规扩建加层、违规装修、改变使用用途、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等现象的房屋或近期开展过或正在开展装饰装修的房屋。

二、严格管控，清除隐患

一是要对旅游、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重点领域提前预判，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疏散人群并上报，避免群体性人员伤亡；二是对临涯、涉水地带、易受山洪地灾等危险的房屋提前预判，必要时申报避让搬迁或工程防治措施；三是针对排查出存在隐患的房屋，坚决第一时间采取针对性措施，该搬离的立即搬离、该停用的立即停用、该拆除的立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封存的立即封存，坚决遏制房屋安全事故；四是对已经实施停止经营、人员搬离、封控警示的隐患房屋开展巡查值守，严禁人员返流、逗留，防止人员擅自进入或靠近发生安全事故，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坚持产权人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督促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加强房屋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自查，采取整治措施，举一反三，落实落细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从严监管。在实施建房村（居）委审批时，应实地指导选址且应避开地质复杂、地基承载力差、地势低洼不易排涝等自然灾害的地段，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同时加大批后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农村自建房建设各项基本环节，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

（三）加强督促检查。镇政府将定期不定期对各村（居）排查出的隐患房屋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排查不彻底、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的进行通报批评。

（四）强化应急值守。各村（居）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镇政府印发的村（居）值班制度，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果断处置。

（五）动态更新台账。各村（居）要在已建立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管理台账基础上，对排查出的隐患房屋实行动态管理，并于2023年6月23日之前，完成填报万州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

附件：万州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信息统计表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